

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，其內容主要對於安全無虞之輻射源（內含部分民生消費商品），訂定免除管制規定。另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辦法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亦訂有商品含有放射性物質含量限值規定，二者皆訂有其適用之商品項目，及其所含放射性物質與含量限值。考量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商品、第四款第四目電視接收機及第五款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，係屬民生消費商品，宜併入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。茲為整合商品項目及其所含放射性物質與含量限值，爰修正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鐘錶、氣體或微粒之煙霧警報器、微波接收器保護管、航海用羅盤、其他航海用儀器、逃生用指示燈及指北針及其他含放射性物質等商品，改移列於商品輻射限量標準，以符合民生消費商品之適用性；另電視接收機之輻射劑量率限值於商品輻射限量標準，亦已規定，爰均予刪除。並將有關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」可豁免管制之規定予以合併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免依本法規定管制：</p> <p>一、放射性物質單位質量之活度濃度不超過附表第2欄所列者。</p> <p>二、放射性物質之活度不超過附表第3欄所列者。</p> <p>三、軍事用途之瞄準具、提把、瞄準標杆所含氚不超過四千億($4E+11$)貝克者。</p> <p>四、下列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正常操作條件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者：</p> <p>(一) 公稱電壓不超過三萬伏特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。</p> <p>(二) 電子顯微鏡。</p> <p>(三) 陰極射線管。</p> <p>(四) 其他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。</p>	<p>第二條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免依本法規定管制：</p> <p>一、放射性物質單位質量之活度濃度不超過附表第2欄所列者。</p> <p>二、放射性物質之活度不超過附表第3欄所列者。</p> <p>三、<u>下列商品，其所含放射性物質不超過所訂之限量者：</u></p> <p>(一) <u>鐘錶：所含氚不超過十億</u> <u>(1E+9) 貝克，或鉅一</u> <u>四七不超過一千萬</u> <u>(1E+7) 貝克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氣體或微粒之煙霧警報器：所含鎔二四一不超過一百萬</u> <u>(1E+6) 貝克者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微波接收器保護管：所含氚不超過六十億</u> <u>(6E+9) 貝克，或鉅一</u> <u>四七不超過一千萬</u> <u>(1E+7) 貝克者。</u></p> <p>(四) <u>航海用羅盤：所含氚不超過</u></p>	<p>一、茲因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與「輻射源豁免管制標準」均分別訂有商品之輻射限量標準及豁免管制之標準，為統整商品管制規定，爰刪除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七目所列商品項目，改移列於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考量第三款第八目軍事用途之瞄準具、提把、瞄準標杆非屬民生消費商品，爰予保留，並單獨移列為第三款。</p> <p>三、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適用之商品已包括電視接收機，爰刪除第四款第四目電視接收機，增列「其他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」，以符合管制所需；並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。</p> <p>四、茲因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第二條第十款已增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」，爰刪除第五款「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」。另考量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」之管制對象相同，爰刪除第五款內容，併入第四款。</p>

三百(3E+10)

貝克者。

(五) 其他航海用儀

器：所含氚不

超過一百億

(1E+10) 貝

克者。

(六) 逃生用指示

燈：所含氚不

超過三千億

(3E+11) 貝

克者。

(七) 指北針：所含

氚不超過一百

億 (1E+10)

貝克者。

(八) 軍事用途之瞄

準具、提把、

瞄準標杆：所

含氚不超過四

千億 (4E+11)

貝克者。

四、下列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正常操作情況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

○・一公尺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者：

(一) 公稱電壓不超過三萬伏特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。

(二) 電子顯微鏡。

(三) 陰極射線管。

(四) 電視接收機。

五、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，在正常操作情況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
○・一公尺處之劑量率每小時不超過一微西弗，且其

	<p>型式經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者。</p>	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修正自發布日施行。